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关于更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东海证券作为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郭婧女士、丁正学先生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现任保荐代表人丁正学先生离职，其将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指派彭江应先生接替丁正学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郭婧女士和彭江应先生。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附件：彭江应简历（变更后保荐代表人）

附件：彭江应简历

彭江应先生，保荐代表人，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曾先后参与乐金健康 IPO、芯瑞达 IPO、凤形股份 IPO、安德利 IPO、银河电子重大资产重组、楚江新材重大资产重组、昆药集团非公开发行等项目。